

致想將薰衣草剪花及干花帶出日本的各位遊客

將植物等從日本向其他國家輸出時，要遵從輸出對象國制定的有關輸入植物的檢疫條款。日本植物檢疫所根據對象國的檢疫條款進行必要的“出境檢疫”並出具“植物檢疫證明書”。

本檢疫條款表是防疫所新千歲辦事處以聽取輸出對象國的植物檢疫機關的情報為根據做成的（2019年3月現在）。但是，各國檢疫規定有變更的可能，經常遇到與實際規定內容不同的事例，以下所記載的檢疫條款表僅作為參考，建議向對象國植物檢疫機關或駐日大使館進行諮詢。

【檢疫條款的種類及其概要】各國的檢疫條款大致分為以下4種。

(A) 事先向對象國提出申請，取得輸入許可證。隨後出境時進行出境檢疫，請求發行植物檢疫證明書。之後進境時接受輸入檢查。

(B) 接受出境檢疫，請求發行植物檢疫證明書。之後進境時接受輸入檢查。

(C) 不需要出境檢疫，可直接帶出境。但是進境時要接受輸入檢查。

(D) 禁止輸入對象。

【消費用剪花（鮮花）及干花的各國檢疫條款表（手提行李）】

國家、地區名	(A) 事先在對象國取得輸入許可證	(B) 從日本出國時進行出境檢疫并附帶植物檢疫證明書	(C) 進境時接受輸入檢查（必須）
韓國			○
香港			○
新加坡			○
泰國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印度尼西亞		○	○
越南		○	○
中華民國(台灣)		○*1	○
馬來西亞	○	○	○
菲律賓	? *2	? *2	○
澳大利亞*2	? *2	? *2	○

*1 鮮花檢查所需時間為24小時。

*2 檢疫條款不明或者未設定的情況，需要直接向各國植物檢疫機關進行確認。

【諮詢】

橫濱植物防疫所札幌支所 新千歲機場辦事處

郵編 066-0012 北海道千歲市美美 新千歲機場國際線旅客航站樓內2層

Tel: 0123-24-6154 (7:30~20:00) Fax: 0123-24-6158

Mail: pps_chitose_ap@maff.go.jp

植物防疫所官網: <http://www.maff.go.jp/pps/>

【輸出條款詳細情報→其他的輸入規則等檢疫條款】